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3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5年2月12日15:00—2015年2月1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

5.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成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8名,代表股份34,910,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1.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6,148,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8,761,6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第1-13项及第1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石东平先生、王国庭先生(前述股东的关联关系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说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01,440股,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 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606,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4%;

弃权2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606,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20%;

弃权2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5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5、发行对象。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8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7%;

弃权3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82,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00%;

弃权32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7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7、发行数量。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9、锁定期安排。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0、审计评估基准日。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1、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认购方式。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募集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8、上市地点。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4%;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1,5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85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45%;

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855,0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33%;

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方关于知晓并同意补足标的公司出资的承诺函》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一)审议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二)审议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三)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四)审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3%;

弃权3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9%;

弃权334,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8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五)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六)审议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0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1%;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53,726股,占出席会议持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4%;

反对567,13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86%;

弃权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 柳伟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备查文件:

1、绵世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2、绵世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投资”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并列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宽先生由于身体原因未能主持本次大会,故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经核查,共有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6,148,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前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至2015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3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761,664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核查及验证,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召集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根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计十六项,具体为: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方关于知晓并同意补足标的公司出资的承诺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十六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在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　　刘　磊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 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永东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193,638,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93,63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62 %;网络投票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数为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0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638,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